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，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同时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个旧圣比和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，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收取担保费用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有效期、担保费率、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17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近日，个旧圣比和与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个旧农信社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3,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与个旧农信社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3,000万元整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范围：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（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补偿金、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4,580万元（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.24%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